

「智慧財產權專欄」系列十九

標題：打破專利數量迷思，強化專利商品化

在知識經濟掛帥的新時代中，專利已然成為企業、甚至國家競爭中最重要的智慧資產之一，專利更成為判斷各國或各企業研發能力與競爭力的核心指標之一，因此申請專利也成為政府與產業界共同的目標。但是在快速衝刺專利數量後，相關問題也慢慢浮現，並對過去僅重視專利數量、不問商品化的態度形成挑戰。

就像其他智慧財產權一樣，專利這種無形的資產必須要積極的利用，才能顯現其價值。若無法有效利用，不但不能為專利權人帶來實際的競爭優勢，反而會因為維持費等費用的增加，而對專利權人形成一定的財務壓力，此種情形在專利數量日漸增加後會更明顯。

在政府方面，過去著重專利數量、而不重視商品化的問題亦已逐漸浮現。例如台灣在美國申請核准的專利數（不包括新式樣專利）已經從 1998 年的排名第七，進步到 2000 的排名第四（近年繼續維持），僅次於美國、日本、德國等國家。但是這種專利數字的增長，卻無法表現在客觀的技術貿易收支比（也就是技術輸出除以技術輸入所得到的數值，收支比越大，代表該國的技術國際價值越高）中表現出來，台灣業者反而每年都要花費鉅資支付國外專利權人的權利金。

但是若要成功進行專利商品化，可能比申請專利更為困難。根據美國學者的統計，全球 95% 以上的專利都無人願意授權，不過卻有 97% 的專利無法為專利權人帶來任何的收益，也就是說，等於只有 3% 的專利可以為專利權人帶來收益。不過，過去台灣由於以刑責來保護專利權人，使得許多發明人誤以為只要取得專利，就是成功的保證。但在專利法取消刑罰回歸民事責任後，單純的取得專利已不能當然代表成功，反而必須要花更多的心力將其技術予以商品化才能有所成。

隨著知識經濟的發展與法規的鬆綁，專利權人若要將其專利商品化，已經不再受限於傳統的商品化模式，例如自行實施、移轉他人實施或是授權，甚至還可以考慮運用國外業者已經普遍利用的其他商品化模式，例如成立專利聯盟、將專利變成為產業標準、透過智慧財產權證券化、以及技術入股等模式。

但不論是傳統的商品化模式，或是新興的商品化模式，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色，那就是重質不重量。因此，台灣若要達成發展知識經濟的目標，就必須積極推動專利商品化；而若要達到專利商品化的目標，就應該逐步修改目前重視專利數量的迷思，改以重質重量、著重專利商品化的方向發展，才能確保知識經濟的成功。

（本文作者為政治大學教授馮震宇）